

# 安化县林业局

#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(2023)第00311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: 91430923MA4LTYYE5D

法定代表人: 尹付华 职务: \_\_\_\_\_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

经查明, 2017年7月, 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(法人代表: 尹付华), 因修建搅拌场, 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, 将安化县烟溪镇卧龙村(小地名: 西凹湾)的林地挖掘毁坏, 现已整理成坪, 并修建搅拌场。植被已被破坏。经林业技术的现场鉴定: 涉案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、地类为乔木林地; 毁坏林地的面积为1800平方米(折2.6亩); 破坏范围内, 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

证据一: 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林权证证明。

证明: 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

证据二: 当事人尹付华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 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 证据

证据三: 证人夏新宏、刘石友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 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。

证据四: 鉴定结论书。

证明: 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、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毁坏程度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(依据选择理由):

其一,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: 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,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; 确需占用林地的,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本案违法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, 擅自修建搅拌场造成林地毁坏, 已经构成擅自改

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。

本案违法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〔2018〕6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单位擅自毁坏林地1800平方米（折2.6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〔2018〕6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之规定：限期恢复原状复植，可按下列标准处罚：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面积1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面积1.5亩以上3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；面积3.5亩以上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。

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 因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尹付华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湘林策【2018】6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，擅自将生态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；面积1.5亩以上3.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；3.5亩以上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。湘林策[2018]6号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，责令安化三益建材加工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尹付华）限期于2024年7月5日前恢复原状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元整（¥36100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（账号：94300001000306888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化县林业局

2023年7月26日

